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 會議召開情況

- (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4年11月14日以現場會議及視頻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 (二) 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 (三) 會議應表決董事12人，會議出席董事12人。
- (四) 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同比例增資的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符合出資要求的資金向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資，增資金額人民幣13.6億元，其中人民幣409,702,283元計入廣靖錫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297,717元計入廣靖錫澄公司資本公積；授權執行董事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增資協議以及做出其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的修訂、修改和增訂，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本公司與關聯人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公路」)共同增資事項構成關聯交易，關聯／關連董事吳新華先生、周煒女士(均為招商公路的員工)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述增資事項在董事會授權決策範圍內，已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批准，無需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公司參與本次增資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蘇龍潭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潭大橋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期限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將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的，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控股子公司龍潭大橋公司提供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借款的借款期限，由三年調整為以本公司發行的直接融資產品的實際期限為準，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統借統還餘額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將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與江蘇交控簽署的直接融資統借統還資金使用協議的融資餘額，由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後續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江蘇交控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本公司對該借款無相應抵押或擔保，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可以豁免按照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該項決議為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關聯／關連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均為江蘇交控的員工)對該項決議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有關決議案中投票。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投資建設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簡稱「沿江公司」)滬武高速青陽養護工區257.24kWp交能融合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暨場地租賃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4.1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沿江公司所轄青陽養護工區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08.47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3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37.97萬元，全部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總投資中剩餘65%的部分，合計人民幣70.5萬元，由本公司以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提供，或由雲杉清能公司及／或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以貸款方式自行籌措。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4.2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就青陽養護工區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租用沿江公司場地，並與之簽署《蘇交控沿江高速青陽養護工區257.24kWp分佈式光伏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可以在協議運營期限內優先向沿江公司供應光伏電站項目所發電能，並提供當地電網同時段電價的15%的優惠，替代向沿江公司繳納場地租金。根據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4年9月3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4]第01-912號)，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承租涉及的沿江公司持有的青陽養護工區區辦公樓屋頂、停車棚等年租金為人民幣40,050元。協議電價優惠15%不優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一般工商業客戶提供的電價優惠，目前一般工商業電價人民幣0.7元/度，預計養護區每年用電量不高於每年10.14萬度，每年減免電費預計不高於人民幣10,647元，低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若以繳納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雙方將每三年重新審查情況確定未來相關三年的年度上限。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投資建設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滬公司」)寶應服務區二期2,391.86kWp交能融合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暨場地租賃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5.1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京滬公司所屬寶應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963.3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3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337.16萬元，全部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總投資中剩餘65%的部分，合計人民幣626.14萬元，由本公司以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提供，或由雲杉清能公司及／或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以貸款方式自行籌措。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5.2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就寶應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租用京滬公司場地，並與之簽署《蘇交控京滬高速寶應服務區二期分佈式光伏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可以在協議運營期限內優先向京滬公司供應光伏電站項目所發電能，並提供當地電網同時段電價的15%的優惠，

替代向京滬公司繳納場地租金。根據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4]第01-1016號)，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承租涉及的京滬公司持有的寶應服務區二期邊坡年租金為人民幣402,593.85元。協議電價優惠15%不優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一般工商業客戶提供的電價優惠，目前一般工商業電價人民幣0.7元/度，預計服務區每年用電量不高於每年175.96萬度，每年減免電費預計不高於人民幣184,758元，低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若以繳納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雙方將每三年重新審查情況確定未來相關三年的年度上限。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投資建設京滬公司所轄高郵養護工區506.22kWp交能融合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暨場地租賃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 6.1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京滬公司所屬高郵養護工區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69.14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3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59.2萬元，全部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再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項目總投資中剩餘65%的部分，合計人民幣109.94萬元，由本公司以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提供，或由雲杉清能公司及／或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以貸款方式自行籌措。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 6.2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就高郵養護區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租用京滬公司場地，並與之簽署《蘇交控京滬高速高郵養護工區分佈式光伏項目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以在協議運營期限內優先向京滬公司供應光伏電站項目所發電能，並提供當地電網同時段電價的15%的優惠，替代向京滬公司繳納場地租金。根據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9月20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4]第01-958號)，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承租涉及的京滬公司持有的高郵養護區屋頂、停車棚頂年租金為人民幣121,500元。協議電價優惠15%不優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一般工商業客戶提供的電價優惠，目前一般工商業

電價人民幣0.7元／度，預計養護區每年用電量不高於每年24.82萬度，每年減免電費預計不高於人民幣26,061元，低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若以繳納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雙方將每三年重新審查情況確定未來相關三年的年度上限。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 (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龍潭大橋公司與江蘇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高新材料公司」)簽署瀝青及新材料採購合同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龍潭大橋公司與蘇高新材料公司簽訂瀝青及新材料採購合同，龍潭大橋公司向蘇高新材料公司採購工程建設用瀝青及新材料，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並授權執行董事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上述第(四)之4.2、(五)之5.2、(六)之6.2及(七)項關聯交易事項中，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的聯繫人，關聯／關連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均為江蘇交控的員工)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第(四)之4.2、(五)之5.2、(六)之6.2及(七)項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第(四)之4.2、(五)之5.2、(六)之6.2及(七)項關聯交易累計計算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無需披露。

上述第(四)之4.2、(五)之5.2、(六)之6.2項關連交易中的承租交易及售電交易分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第14A.97條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要求，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上述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組建中外合資項目公司申報分佈式陸上風電項目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與香港企業蘇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港國際」)以及南京超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勝公司」)共同組建中外合資項目公司，作為項目申報主體，申報分佈式陸上風電項目。項目公司首期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億元，其中雲杉清能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9,900萬元。項目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雲杉清能公司佔比55%，蘇港國際佔比40%，超勝公司佔比5%。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汪鋒、張新宇、吳新華、周煒、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